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俊伊

被告 台灣禽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宋尚達

被 告 余少騫

訴訟代理人 陳怡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90萬8,849元，及附表1所示之利  
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63萬7,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111年度甲類第2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余少騫如以  
新臺幣490萬8,8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限此次  
週傳性支出專用）授信共通條款第19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5、33頁），原告向本院  
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01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2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03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  
04 如附表編號1、2其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計付違  
05 約金之末日分別為民國114年1月27日、同年月17日、請求被  
06 告給付如附表編號1、2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  
07 計付違約金之起日分別為114年1月28日、同年月18日（見本  
08 院卷第15頁）。嗣於114年2月7日具狀變更違約金請求之末  
09 日、起日為如附表所示（見本院卷第203-207頁），其所為  
10 訴之變更，僅為減縮、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無不  
11 合，應予准許。

12 三、被告台灣禽業有限公司（下稱台禽公司）、宋尚達經合法通  
13 知（見本院卷第443-445頁本院送達證書），未於最後言詞  
14 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  
15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見本院卷第462  
16 頁）。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台禽公司分別於110年4月21日、同年10月13  
19 日邀同被告宋尚達、余少騫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契  
20 約書（限此次週傳性支出專用）（下合稱系爭授信契約  
21 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  
22 自同年月26日起至115年4月26日，借款利率自借款日起至11  
23 0年12月31日止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加年息0.9%機動計  
24 算，其後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2.42%機動計算（違約  
25 時為年息4.16%），自借款日起，於每月26日本金按月平均  
26 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另於110年10月15日向原告借款600萬  
27 元（下與前開400萬元借款合稱系爭貸款2筆，契約核號、貸  
28 款金額、立約日詳如附表2所載），約定借款期間自該日起  
29 至115年10月15日，借款利率自借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30 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加年息1.4%機動計算，其後依原告  
31 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2.3%機動計算（違約時為年息4.0

01 4%)，上開借款並均約定如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即  
02 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  
03 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  
04 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05 金。詎被告台禽公司於113年2月23日因存款不足退票經票據  
06 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依系爭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6  
07 條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至11  
08 3年6月26日、同年月15日止，分別尚欠167萬2,365元、323  
09 萬6,484元及如附表1編號1、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0 又被告宋尚達、余少騫為系爭貸款2筆之連帶保證人，應負  
11 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2 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  
13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14 二、被告抗辯：

### 15 (一)、被告余少騫以：

16 1.、伊曾在原告分行申辦如附表3所示貸款及開戶，伊誤在系爭  
17 授信契約書上簽名，係因原告承辦人將系爭授信契約書之連  
18 帶保證人簽名頁面（下稱系爭頁面）單獨抽出並夾雜於伊向  
19 原告開戶及辦理青年創業貸款之文件中，且未向伊說明系爭  
20 頁面內容及用途，即以伊提供之印章代為用印並指示伊簽  
21 署，再將系爭頁面私自放回系爭授信契約書內，並倒填日  
22 期，作成系爭授信契約書。實則伊並無擔任被告台禽公司就  
23 系爭貸款2筆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之意思，亦未與原告達成意  
24 思表示合致；且伊所為簽訂系爭授信契約書之意思，乃遭原  
25 告行員詐欺所為，伊已於112年年底親至原告雙園分行依民  
26 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遭原告詐欺而簽訂系爭授信契約  
27 書之意思表示，該意思表示經撤銷後，伊與原告間無系爭授  
28 信契約書之法律關係存在。又伊已對原告另案起訴確認原告  
29 對伊就系爭貸款2筆之保證債權不存在暨應返還不當得利

30 （案列：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357號確認保證債權不存在事  
31 件，上訴後為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易字第584號，尚未審

01 結，下稱系爭另案)；另對原告之系爭授信契約書承辦人林  
02 劍窗提起偽造文書罪之刑事告訴(案列：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03 署113年度他字第9953號，尚未偵結)。

04 3.、縱伊就系爭貸款2筆須負連帶清償責任，因訴外人中小企業  
05 信用保證基金(下稱信保基金)就系爭貸款2筆之保證成數  
06 為90%，於被告台禽公司未能償還系爭貸款2筆時，應由信保  
07 基金承擔債務其中90%，故伊僅須就剩餘10%部分債務負清償  
08 責任，原告逕向伊請求系爭貸款2筆之欠款全額，並不合  
09 理。

10 4.、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11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二)、被告台禽公司、宋尚達辯以：對於原告主張及請求之債務金  
13 額不爭執，惟被告台禽公司並未邀被告余少騫擔任系爭貸款  
14 2筆之連帶保證人等語。

1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461-462頁)：

16 (一)、被告台禽公司分別於110年4月21日、110年10月13日邀同被  
17 告宋尚達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傳  
18 性支出專用)，向原告借款4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  
19 月26日起至115年4月26日，借款利率自借款日起至110年12  
20 月31日止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加年息0.9%機動計算，其  
21 後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2.42%機動計算(違約時為年  
22 息4.16%)，自借款日起，於每月26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23 利息按月計付。另於110年10月15日向原告借款600萬元，約  
24 定借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15年10月15日，借款利率自借款日  
25 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加年息1.4%機  
26 動計算，其後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2.3%機動計算(違  
27 約時為年息4.04%)，上開借款並均約定如經票據交換所通  
28 報拒絕往來，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  
29 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  
30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  
31 率20%計付違約金(即系爭貸款2筆，見本院卷第21-60頁系

01 爭授信契約書，契約核號、貸款金額、立約日詳如附表2所  
02 載）。

03 (二)、被告台禽公司於113年2月23日因存款不足退票經票據交換所  
04 通報拒絕往來，依系爭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6條之約  
05 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至113年6月  
06 26日、同年月15日止，分別尚欠167萬2,365元、323萬6,484  
07 元及如附表1編號1、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見本院  
08 卷第199、340頁）。

09 (三)、本院卷第26、28、34、36、42、48、54、60頁之系爭授信契  
10 約書上之連帶保證人欄位被告「余少騫」之簽名為真正（見  
11 本院卷第200頁）（用印部分被告余少騫爭執係盜蓋）。

12 四、兩造爭執之點（見本院卷第462頁）：

13 (一)、被告余少騫就系爭授信契約書所生債務，是否負連帶保證人  
14 之清償責任？

15 (二)、被告余少騫抗辯其簽名係遭原告承辦人員詐欺，誤認係在簽  
16 署辦理青年創業貸款之文件，其與原告間未就系爭授信契約  
17 書成立連帶保證合意，並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受詐  
18 欺所為意思表示，是否可採？

19 五、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22 法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3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4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再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  
25 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  
26 人，得對於債務人之全體，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且連帶債  
27 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  
28 第1項、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台禽公司就  
29 系爭授信契約書與原告成立系爭貸款2筆之消費借貸關係，  
30 現積欠167萬2,365元、323萬6,484元及如附表1編號1、2所  
31 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且被告宋尚達為系爭貸款2筆之

01 連帶保證人等事實，為原告、被告台禽公司、宋尚達所不爭  
02 （見本院卷第199頁），並有原告所提授信契約書（限此次  
03 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  
04 暨申請書、拒絕往來戶明細表、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等件  
05 為證（見本院卷第21-64頁），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  
06 實。從而，原告依系爭授信契約書、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07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台禽公司、宋尚達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08 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二)、被告余少騫未能舉證受原告詐欺簽立系爭授信契約書，其主  
10 張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受詐欺所為意思表示，並不  
11 可採：

12 1.、按民法上所謂詐欺，係欲相對人陷於錯誤，故意示以不實之  
13 事，令其因錯誤而為意思之表示。主張被詐欺而為表示之當  
14 事人，應就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  
15 第2084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2.、經查，被告余少騫為文化大學環境設計系畢業，曾從事過汽  
17 車租賃業務（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357號卷二第28頁），於  
18 簽立系爭授信契約書前，亦曾辦理如附表3編號1所示貸款，  
19 並非無辦理貸款經驗之人。而細考系爭授信契約書上被告余  
20 少騫本人簽名處，均一併載明立約人為被告台禽公司、宋尚  
21 達，而被告余少騫均簽名在連帶保證人或對保簽章欄位，且  
22 上開相關文字之字體非小，字型均工整而清晰易見（見本院  
23 卷第26、28、34、36、42、48、54、60頁、不爭執事項第3  
24 點）。是依被告余少騫之智識、社會經驗，其對於簽署該等  
25 頁面，目的係擔任被告台禽公司就系爭貸款2筆之連帶保證  
26 人乙節，顯難諉言不知。況且，被告余少騫於簽訂系爭授信  
27 契約書時，已由原告專員對其解說擔任系爭授信契約書連帶  
28 保證人之效果，並由被告余少騫親自簽署載有：「立聲明書  
29 人余少騫為貴行授信戶台灣禽業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與  
30 貴行簽立下列契據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並聲  
31 明下列事項：一、就上揭契據重要內容，經貴行詳為解說，

01 已充分瞭解自身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與貴行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二、就保證責任、保證範圍、最高限額保證之意義，經貴行詳為解說，已充分瞭解。…」等語之聲明書2張（見本院卷第185-187頁），益徵被告余少騫係於明確知悉並同意擔任被告台禽公司就系爭貸款2筆之連帶保證人之情況下，自主簽立系爭授信契約書，而與原告達成連帶保證之意思表示合致，難認有何陷於錯誤之受詐欺情事。至被告余少騫空言抗辯其簽名時系爭頁面及聲明書其餘欄位均空白，致其誤認該等文件意義云云，既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本院無從逕信。

12 3.、另被告余少騫固抗辯：伊簽訂系爭授信契約書，係因原告承辦人將系爭授信契約書內之系爭頁面單獨抽出並夾雜於伊開戶或辦理青年創業貸款之文件中，且未向伊說明系爭頁面內容及用途，即以伊提供之印章代為用印並指示伊簽署，再將系爭頁面私自放回系爭授信契約書內，並倒填日期，作成系爭授信契約書云云，惟查：

18 (1)、參系爭授信契約書之原告承辦人林劍窗於系爭另案審理時證稱：在伊擔任承辦人期間，曾經手被告台禽公司貸款2次，一次是110年4月，金額伊忘了，另一次是110年10月。伊沒有經手過被告宋尚達個人的貸款，因為伊只負責處理公司貸款業務，也沒有經手過訴外人台灣美食餐飲有限公司（下稱台灣美食公司）或被告余少騫個人的貸款。系爭授信契約書之110年4月21日被告台禽公司400萬元貸款是伊經辦，當時被告宋尚達成立被告台禽公司，需要資金，簽立文件是被告宋尚達本人簽名，也是被告宋尚達拿被告台禽公司的大小章來蓋，連帶保證人即被告余少騫也是本人到現場簽名蓋章，伊有大致講解貸款文件的內容。被告余少騫簽立上開文件時，知道是要擔任被告台禽公司貸款的連帶保證人。當時被告余少騫、宋尚達來簽文件時，除了簽這份文件外，並沒有同時簽立其他貸款文件，但是貸款要簽很多文件，所以當時

01 除了簽這份契約外，還要簽聲明書，還有一些銀行規定的表  
02 格。系爭授信契約書之110年10月13日被告台禽公司的600萬  
03 元貸款是伊經辦，因為被告宋尚達說資金還是不夠用，想要  
04 跟銀行增貸，經銀行授信小組看被告台禽公司的營收及狀  
05 況，同意增貸600萬，這份文件是被告宋尚達本人在110年10  
06 月13日當天到銀行簽名並蓋章，被告余少騫有跟被告宋尚達  
07 一起來，也是被告余少騫親自簽名蓋章，伊有大致講解契約  
08 內容，跟4月份那筆貸款一樣。被告余少騫知道要擔任被告  
09 台禽公司600萬元借款的連帶保證人。又政府的疫情紓困貸  
10 款有時跟銀行的規定不同，伊等要依照總行的規定辦理，總  
11 行規定這兩筆貸款要提供負責人及另外一名保證人，擔任公  
12 司借款的連帶保證人。被告宋尚達、余少騫找伊簽立文件  
13 時，當時雙園分行並沒有其他承辦人同時給他們2人簽立其  
14 他文件。被告宋尚達及被告余少騫都知道在系爭授信契約書  
15 2份文件上簽名，是被告台禽公司要跟雙園分行貸款400萬及  
16 600萬，由被告宋尚達及被告余少騫擔任連帶保證人等語(見  
17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357號卷二第17-20頁)；被告余少騫申  
18 辦附表3編號1辦款之原告承辦員訴外人鄭原淵於系爭另案審  
19 理中證述：被告余少騫於110年3月來辦理個人青年創業貸  
20 款，是伊承辦，上開貸款並無找連帶保證人，因為青年創業  
21 貸款如果歸戶金額是100萬元以內，不用找連帶保證人。伊  
22 為被告余少騫辦理青年創業貸款時，除了簽立上開文件外，  
23 並沒有同時簽立其他貸款文件，伊當時是負責個人貸款的部  
24 門等語綦詳(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357號卷二第23-24頁)。  
25 是依林劍窗之證述，被告余少騫係基於擔任被告台禽公司就  
26 系爭貸款2筆之連帶保證人之目的，始前往原告雙園分行簽  
27 立系爭授信契約書；且當時除系爭授信契約書及聲明書之文  
28 件外，被告余少騫並未同時申辦其他青年創業貸款；再依鄭  
29 原淵之證述，被告余少騫辦理青年創業貸款之承辦人並非林  
30 劍窗，原告各業務部門業務、負責範疇不相重疊，被告余少  
31 騫更未同時簽立任何連帶保證人之文件。則被告余少騫抗辯

01 其於辦理如附表3所示貸款時，遭行員詐欺夾雜系爭頁面，  
02 再倒填日期等抽換置入系爭授信契約書內云云，非但乏證據  
03 可佐，復與銀行辦理貸款實際流程不符，本院難信為真實。

04 (2)、就被告余少騫抗辯於開戶時遭原告行員詐欺云云，觀諸系爭  
05 授信契約書之立約日期為附表2所示之110年4月21日、110年  
06 10月13日；而被告余少騫於110年3月22日已至原告分行開立  
07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有該開戶申請暨約定書在卷可考（見本  
08 院卷第193-195頁），亦為被告余少騫所不爭（見本院卷第2  
09 01頁）；則就時序以觀，殊難想像原告之行員會於被告余少  
10 騫開戶當下，即能預料日後被告台禽公司將有辦理系爭貸款  
11 2筆之需求，而決意提前詐欺被告余少騫，故意令其擔任系  
12 爭授信契約書之連帶保證人。況被告余少騫既未於開戶時一  
13 併申辦任何貸款或擔任連帶保證人，自不可能於前述系爭頁  
14 面及聲明書共10張中，不假思索而簽名於「連帶保證人」欄  
15 位上，被告余少騫此部分所辯，與常情悖離甚遠，亦難憑  
16 採。

17 (3)、被告余少騫再抗辯系爭授信契約書之封面，未見原告雙園分  
18 行主管與徵審部門用印，亦無騎縫章，且系爭授信契約書上  
19 有關借款金額、日期、利率等重要內容上，並無被告宋尚  
20 達、余少騫之蓋印，亦無任何騎縫章足以證明被告余少騫知  
21 悉系爭授信契約書之內容，與一般締約流程不符，足認原告  
22 行員有拆換系爭頁面之造假嫌疑云云。惟系爭另案於審理中  
23 當庭勘驗系爭授信契約書原本，其左側均有騎縫蓋印，右下  
24 角有編號，且各自訂為一冊（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357號卷  
25 二第27頁），尚難認有何遭抽換頁面之情事。另依林劍窗於  
26 系爭另案中證述：系爭授信契約書是總行的制式契約，並無  
27 規定需要在契約上金額欄位、利息欄位、立約人簽名欄位上  
28 面，蓋印被告台禽公司的大小章。契約上的利息是一般的規  
29 定，而且借款金額及利息事先會跟客戶說，本件是紓困貸  
30 款，是政府規定的利率，借款金額會告知客戶等語（見本院1  
31 13年度訴字第5357號卷二第22頁）；系爭另案中鄭原淵亦證

01 述：伊在辦理個人貸款業務時，會請客戶看貸款契約書上姓  
02 名欄位、撥款帳戶帳號、借款期間、償還方式、利息等欄  
03 位，但是否會在上開欄位用印不一定。因為貸款契約是一整  
04 本，右下角也有序號，客人會在最後的地方蓋章簽名，表示  
05 已詳閱整本貸款契約。總行沒有規定承辦人在客人貸款時，  
06 須在貸款契約書上姓名欄位、撥款帳戶帳號、借款期間、償  
07 還方式、利息等欄位用印等語(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357號  
08 卷二第24-25頁)。足認被告余少騫所簽立之系爭授信契約書  
09 為一整本，蓋有騎縫印及編號，原告亦無規定需在內頁之姓  
10 名、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利息、償還方式等處用印。是被  
11 告余少騫上揭抗辯洵無所本，不足採憑。

12 (4)、被告宋尚達固於系爭另案中證稱：系爭授信契約書的兩筆借  
13 款分別是400萬及600萬，伊沒有找被告余少騫擔任連帶保證  
14 人，當時是借疫情紓困貸款，國家擔保95%，當時是說免保  
15 人，被告余少騫有幫伊做保證人的是另外一筆青年創業貸款  
16 云云(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357號卷二第11頁、第14-16  
17 頁)，然此證述內容與林劍窗證述系爭授信契約書依原告總  
18 行規定需連帶保證人及辦理貸款之經過等情並不相符；且觀  
19 諸如附表3編號1、2青年創業貸款之申請人均為自然人，僅  
20 在申請書上需填載創辦事業之公司名稱(見本院113年度訴字  
21 第5357號卷一第177-189頁、第225-227頁、第311-327頁、  
22 第345-349頁、卷二第143-179頁)，然系爭授信契約書卻是  
23 以被告台禽公司擔任借款之申請人，需蓋印被告台禽公司公  
24 司大小章，與青年創業貸款之文件格式、內容均大相逕庭，  
25 依常情即無誤認可能；再佐以被告余少騫與被告宋尚達為朋  
26 友關係(見本院卷第201頁)，無從排除其為迴護被告余少  
27 騫而為其有利證述之可能，本院無從僅憑其證言，逕為被告  
28 余少騫有利之認定。

29 4、是以，被告余少騫確有同意擔任被告台禽公司就系爭貸款2  
30 筆之連帶保證人，並因此簽立系爭授信契約書，其與原告間  
31 之系爭授信契約書有效成立，難認被告余少騫有何遭原告詐

01 欺、陷於錯誤之情事，其主張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  
02 簽訂系爭授信契約書之意思表示，要屬無據。原告依系爭授  
03 信契約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余少騫給付，為有  
04 理由。

05 (三)、被告余少騫應與被告台禽公司、宋尚達就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07 1.、本件被告台禽公司於113年2月23日因存款不足退票經票據交  
08 換所通報拒絕往來，依系爭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6條  
09 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至113  
10 年6月26日、同年月15日止，分別尚欠167萬2,365元、323萬  
11 6,484元及如附表1編號1、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等  
12 情，為兩造所不爭（見不爭執事項第2點）。被告余少騫為  
13 系爭授信契約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上開債務與被告台禽  
14 公司、宋尚達負連帶清償之責。

15 2.、被告余少騫雖辯以：被告台禽公司申請信保基金之保證成數  
16 為9成，故伊僅需負擔債務10%云云。惟參中小企業融資信用  
17 保證作業手冊第陸-7規定：「信用保證案件逾期或視為到期  
18 後，對主從債務人之債權有收回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  
19 款，得優先抵償徵提該擔保品之債權外，其餘收回款均應按  
20 送保授信及未送保授信之餘額比率沖償」等語（見本院113年  
21 度訴字第5357號卷一第147頁），準此，可知中小企業信保基  
22 金，目的在協助具有發展潛力，但欠缺擔保品之中小企業，  
23 向金融業融通以獲得營運資金，與一般之連帶保證人有殊，  
24 亦非保險人。其係於金融業對中小企業之授信案件已屆清償  
25 期發生授信逾期或信用發生危機時，金融業依照契約應採取  
26 一定之追償措施，如仍未獲清償，於一定期間可依契約請求  
27 中小信保基金先行代位清償（金融業僅能列入暫收款或其他  
28 預收款科目內），惟經授信之該中小企業之給付及賠償責任  
29 並不因此解免，金融業依約仍應繼續追償，如追索得到部分  
30 清償，則應返還信保基金。換言之，信保基金僅是提供信用  
31 融資之信心，而非分擔或減輕借保人之清償責任；經信保基

01 金保證之授信案件到期時如無法全部受償，信保基金與承貸  
02 銀行約定在符合一定條件下，承貸銀行可請信保基金先行交  
03 付代位之備償款項，旨在補足承貸銀行之資金缺口，與民法  
04 之（代位）清償行為有所不同，故借保人仍應負清償責任。  
05 被告余少騫上開抗辯，顯係誤解信保基金之代償機制，並無  
06 可採。

07 六、綜上所述，被告台禽公司就系爭貸款2筆尚有如附表1編號  
08 1、2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被告宋尚達、余少  
09 騫為系爭授信契約書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從  
10 而，原告依系爭授信契約書、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1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12 准許。又原告、被告余少騫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  
13 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5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附表1（金額：新臺幣/日期：民國）  
23

編號	借款金額	計息本金	應給付之利息	應給付之違約金
1	400萬元	167萬2,365元	自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16%計算	自113年7月27日起至114年1月26日止，按左開利率10%，自114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付

(續上頁)

01

2	600萬元	323 萬 6, 484 元	自 113 年 6 月 15 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 4. 04% 計算	自 113 年 7 月 16 日 起至 114 年 1 月 15 止，按左開利率 1 0%，自 114 年 1 月 1 6 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左開利率 2 0% 計付
總計		490 萬 8, 849 元		

02

附表 2 (金額：新臺幣/日期：民國)

03

編號	核號	立約日	金額	主債務人	連帶保證人
1	0000000000	110 年 4 月 21 日	400 萬元	被告台禽公 司	被告宋尚達 被告余少騫
	0000000000				
2	0000000000	110 年 10 月 13 日	600 萬元	被告台禽公 司	被告宋尚達 被告余少騫
	0000000000				

04

附表 3 (金額：新臺幣/日期：民國)

05

編號	申請 名義	名稱	申請人	申請日	申貸金 額	連帶 保證人	證據出處 (見本院 1 3 年度訴 字第 5357 號卷一)
			公司名稱				
1	個人	青年創 業及啟 動金貸 款	被告余少騫 創辦事業： 台灣美食公 司	110 年 3 月 2 2 日	100 萬 元	無	第 177-20 7 頁、第 3 11-327 頁
2		創業貸 款申請 書及調 查書	被告余少騫 創辦事業： 台灣美食公 司	112 年 2 月 2 2 日	80 萬元	無	第 225-22 7 頁、第 3 45-349 頁
3	公司	授信額 (限)度	台灣美食公 司	110 年 10 月 21 日	400 萬 元	被告余少騫 被告宋尚達	第 219-22 3 頁、第 3

(續上頁)

01

	申請書	代表人：被告余少騫				39-343頁
4	授信額(限)度申請書	台灣美食公司 代表人：被告余少騫	112年2月22日	80萬元	被告余少騫 被告宋尚達	第229-232頁、第351-354頁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薛德芬